

附表：相關法規

政府採購法

現行法

【即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

第 101 條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第2項)

(第3項)

(第4項)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 103 條

(第1項)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第2項)

行為時法

【即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

第 101 條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第2項)

第 103 條

(第1項)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第2項)

(第3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行為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

【即 106 年 9 月 27 日修正】

第 1 點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第 3 點

抽驗作業：

.....

- (三) 混凝土鑽心取樣位置，在無明顯品質不佳下，採隨機取樣或指定取樣（由主管或抽驗人員指定抽驗位置），每次鑽心取樣至少應有一組（在十平方公尺範圍內取三個試體）。
- (四) 鑽心試體取樣後及試驗前，廠商應先確認試體無爭議後始得進行試驗，試驗前如試體有瑕疵或異議，應經工程司確認及同意後在原鑽取位置 100cm 範圍內重新鑽取試體。若廠商未依約定時間會驗或試體試驗前如廠商無提出爭議，經試驗後結果廠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第 4 點

不合格工程之處理：

.....

- (六) 混凝土構造物如抗壓強度判定為不合格時，得應廠商申請複檢一次，惟其餘部份須密集抽驗，另委託抽驗之複檢部分，仍由原抽驗單位執行為原則（如為計畫主辦機關委託抽驗部份，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其餘各階段之品質管理抽驗複檢所需費用，仍由廠商負擔）。
- (七) 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
- (八) 混凝土構造物以鑽心機檢測含有卵、塊石時，依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如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行為時 CNS1238 混凝土鑽心試體及鋸切長條試體取樣法

【即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布】

.....

5. 試體取樣

5.1 一般

(a)

(b) 除符合 5.1 (c) 者外，鑽心試體中若含有鋼筋（不包括纖維）或其他埋設物時，不得用以測定混凝土強度。

(c) 如果無法取得符合 7.1 及 7.2 要求且無埋設鋼筋及其他金屬之試件，指定試驗者可允許試驗含有埋設金屬之鑽心試體⁽²⁾。若測試之鑽心試體含有埋設金屬，試驗報告應列出該金屬之尺寸、形狀及在鑽心試體位置。

註⁽²⁾

5.2 鑽心取樣

鑽取試體時應垂直於混凝土平面，且至少距模板接縫處或明顯澆置單元的邊緣 150mm 以上。鑽心縱軸與混凝土澆置平面的夾角應記錄於試驗報告中。若鑽心縱軸與垂直面垂直或與斜面垂直時，應儘可能於接近澆置單元的中心點進行鑽心。

.....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方公尺時，仍應依表列數量進行取樣製作圓柱試體。 (2)未製作圓柱試體之混凝土結構物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列為鑽心抽驗對象。 2. 每組圓柱試體之數目為三個，每個試體皆應於規定之齡期試驗其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 (fc') 。																																																				
以鑽心機檢測混凝土構造物有否含卵石、塊石、大塊石、巨石【卵石、塊石、大塊石、巨石定義】 石材之大小即以長徑為代表，石材大小分類如下： 卵石長徑尺度：十五公分以下。 塊石長徑尺度：介於十五公分至四十公分之間。 大塊石長徑尺度：介於四十一公分至八十公分之間。 巨石長徑尺度：八十公分以上。	依契約或圖說規定辦理	混凝土各種組成材料與拌和用水量、粒料尺寸及坍度或坍流度等應按照配比設計及試拌結果之數值，本款下表之各項數據僅供配比設計時之參考。 <table><tr><th>混凝土 28 天抗壓強度 (fc')</th><th>膠結材料乾地重量 (kg/m³)</th><th>篩度範圍 (mm)</th><th>最大水膠比</th><th>最大粒料尺寸 (mm)</th></tr><tr><td>18kgf/cm²</td><td>215</td><td>15.0~18.0</td><td>0.71</td><td>4.75~50</td></tr><tr><td>17kgf/cm²</td><td>250</td><td>5.0~18.0</td><td>0.67</td><td>4.75~50</td></tr><tr><td>21kgf/cm²</td><td>300</td><td>5.0~21.0</td><td>0.59</td><td>4.75~37.5</td></tr><tr><td>24kgf/cm²</td><td>325</td><td>5.0~21.0</td><td>0.51</td><td>4.75~37.5</td></tr><tr><td>28kgf/cm²</td><td>365</td><td>5.0~21.0</td><td>0.43</td><td>4.75~25</td></tr><tr><td>31kgf/cm²</td><td>430</td><td>5.0~21.0</td><td>0.42</td><td>4.75~25</td></tr><tr><td>35kgf/cm²</td><td>450</td><td>5.0~21.0</td><td>0.40</td><td>4.75~25</td></tr><tr><td>42kgf/cm²</td><td>475</td><td>5.0~21.0</td><td>0.40</td><td>4.75~25</td></tr><tr><td>抗剪強度 = 48kgf/cm²</td><td>350</td><td>0~7.5</td><td>0.40</td><td>4.75~50</td></tr></table> 註：1. 本表僅供配比設計參考，實際材料用量仍應以設計師指定為準。 2. 膠結材料係指水泥、水拌而澆灌時，應先及砂灰，後水拌而澆灌時，應先及砂灰之重量應參照本表之第 2.1.5 款規定。 3. 所定之砂可參照參照本表之第 2.1.5 款規定。 混凝土粗骨材之「標稱最大粒徑」應明訂於施工圖說、單價分析表中（或依國家標準為之）。一經抽驗發現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者，即視為不合格混凝土材料。	混凝土 28 天抗壓強度 (fc')	膠結材料乾地重量 (kg/m³)	篩度範圍 (mm)	最大水膠比	最大粒料尺寸 (mm)	18kgf/cm²	215	15.0~18.0	0.71	4.75~50	17kgf/cm²	250	5.0~18.0	0.67	4.75~50	21kgf/cm²	300	5.0~21.0	0.59	4.75~37.5	24kgf/cm²	325	5.0~21.0	0.51	4.75~37.5	28kgf/cm²	365	5.0~21.0	0.43	4.75~25	31kgf/cm²	430	5.0~21.0	0.42	4.75~25	35kgf/cm²	450	5.0~21.0	0.40	4.75~25	42kgf/cm²	475	5.0~21.0	0.40	4.75~25	抗剪強度 = 48kgf/cm²	350	0~7.5	0.40	4.75~50	依據本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第四條第一至第四款、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拆除重做範圍： 比照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範圍之處理方式。 2. 減價收受方式： (1) 廠商依規定申請減價收受時，執行機關應報水土保持局派員會同，在抽驗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之混凝土構造物之檢驗點附近，至少應再鑽心檢測二點以上，不再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時方能實施，鑽心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2) 減價收受時，在被抽驗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之混凝土構造物，以混凝土材料二十五立方公尺數量計算，不予計價金額外，並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若契約書無規定者，則以處不予計價金額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混凝土 28 天抗壓強度 (fc')	膠結材料乾地重量 (kg/m³)	篩度範圍 (mm)	最大水膠比	最大粒料尺寸 (mm)																																																	
18kgf/cm²	215	15.0~18.0	0.71	4.75~50																																																	
17kgf/cm²	250	5.0~18.0	0.67	4.75~50																																																	
21kgf/cm²	300	5.0~21.0	0.59	4.75~37.5																																																	
24kgf/cm²	325	5.0~21.0	0.51	4.75~37.5																																																	
28kgf/cm²	365	5.0~21.0	0.43	4.75~25																																																	
31kgf/cm²	430	5.0~21.0	0.42	4.75~25																																																	
35kgf/cm²	450	5.0~21.0	0.40	4.75~25																																																	
42kgf/cm²	475	5.0~21.0	0.40	4.75~25																																																	
抗剪強度 = 48kgf/cm²	350	0~7.5	0.40	4.75~50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混凝土砌塊石 隱蔽部份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1. 混凝土砌塊石及背填PC未達四十公分者為一分；四十公分以上者為二公分。 2. 背填卵石為二公分。	拆除重做。
混凝土構造物 模板部份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須符合設計圖說。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構造物洩水孔	任選 每件至少二十平方公尺	須符合設計圖說。	1. 洩水管數量不足時應補足 2. 管徑或其長度不足時應更換補足。 3. 堵塞時應打通。 4. 變形或斜率不符時應更換。
蛇籠、網籠工 程完成面	全部完成面	完成面總長度為百分之一、總寬度及高度為百分之二。 編結孔徑為百分之十。 鉛絲規格、填石規格須符合設計圖說。	1. 完成面之總長度、寬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 2. 孔徑、鉛絲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其他項目	由抽驗人員指定	須符合設計規範。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說明：1. 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2. 在混凝土未充份凝固前，不得自其結構物內取出作強度試驗用之試體，以免影響其水泥漿與粒料間之握裹力，通常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挖取。
3. 試體長度（L）宜為直徑（D）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二時，需將求得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 (L / D)	一·七五	一·五〇	一·二五	一·一〇	一·〇〇
強度更正因數	〇·九八	〇·九六	〇·九三	〇·九〇	〇·八七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4.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二十八天者，養護至二十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查驗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